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年5月29日(四) PM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蘇偉婷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1. 彭文正 2. 王麗玲 3. 黃葳威 4. 葉大華 5. 紀惠容 6. 呂淑妤 (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副理 劉俊麟 4.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妤 5.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議題：1030529 新聞部第 13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議題一：王麗玲委員提案討論：有關陳歐珀的新聞年代如何處理？NCC 也函轉同一個議題 委員會討論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此案由王麗玲委員提案，衛星公會王幼玲委員也有提出此一新聞各家新聞作法有所不同希望能提出討論，NCC 也函轉民眾申訴對年代新聞處理有關陳歐珀新聞的意見。這則新聞內容主要是一段無聲影片的公開播放，內容是有關陳歐珀委員前去馬總統母親的告別式的畫面，但這段影片引起了各界對於陳歐珀委員所謂「鬧場」的定義有所不同。		
	(看影片) 衛星公會委員王幼玲委員所貼網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wnAYJqF9H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wnAYJqF9H4</a> ， 有關錄影帶的部份，年代新聞如下：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eG6-KDLVd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eG6-KDLVdQ</a>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年代對此新聞的說明如下： 1. 截取的新聞網址，並非王幼玲委員提案內容所提及，所謂有關無聲影片的新聞，而是陳歐珀委員本人的說法及民進黨中央處理的態度。 2. 另外我們在有關陳歐珀委員至靈堂的實際影片新聞重點包括有： (1) 這是民眾提供給北市議員陳建銘這段未曝光畫面，要證明沒有所謂的鬧場事件。 (2) 事實影片並非投訴到ncc所說是東森新聞提供，在此說明。 (3) 主播稿頭有強調：此影片是無聲的，是片段的，所以有沒鬧場很難論定。 (4) 新聞內容說明市議員強調整整十分鐘過程平和，陳歐珀進場找不到人，打手機給總統府人員，還有雙方在門口交談溝通近三分鐘，但這又怎麼證明有沒有鬧場？純是議員陳述。 (5) 內文：陳歐珀有提出建議，但強調絕沒鬧場，不請自來家祭現場，事實上的確惹非議。 (6) 標題<"不請自來"非鬧場？議員影片挺陳歐珀> 沒絕對立場，社會自行公評！ (7) 公眾政治人物的行為舉止，本就會受社會公評，其實各種不同的禮俗本都應予以尊重，對喪家更是如此，如果喪家都已事先表達，是不是也應尊重喪家的意願為主！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我們剛看到年代新聞不是直接拿那個影片，就來配音的意思對不對？因為幼玲委員她的意思是，有幾家電視台是直接拿那個影片來配音，那我們現在看過以後就很清楚就		

	不是，然後你們是根據陳建銘的記者會，他陳述之後你們再報導這則新聞，所以這樣應該是蠻釐清的，沒有什麼問題。
年代編審 李貞儀	陳歐珀委員自己的說法及民進黨中央的發言是5月5日的新聞，而有關所謂無聲影帶的新聞，是在5月9日陳建銘委員在公開的記者會說明的，所以我們並無利用一段影片去擅自解讀他的行為，我們是按照正常時間序去報導發展的新聞事實，光看播放影片這條，也有可能是不了解事前的新聞發生點，當事人及民進黨中央先前都已出面說明過了，事實上我們也並無針對影片擅自配音，看圖說故事的新聞。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在報這新聞的時候，好像會強調“他頂著一個大光頭”，一開始就好像給人家一種不好的感覺：這是不好的人，好像會去做這件事情的樣子。是不是我們應該用比較客觀的語氣來形容比較好。其實也會有很多觀眾跟我們反應，為什麼一定要用這樣的形容語氣，那其它應該是沒什麼爭議。我覺得「鬧不鬧場」，就看個人的感覺來看這件事情。
評議委員 彭文正	剛看了影片，我覺得整體來講，沒有太大的問題，比較爭議的是說，說他“不請自來”嗎？其實政治人物很多紅白帖，他就是會到處去跟人家敬禮。那比較不一樣的是說，對象是馬英九總統。那很多人都說不收花籃，結果現場常跟開花店一樣，所以應該也是有藍的委員前往，問題就出在他是民進黨的委員，這算是另一種「類政治事件」。那觀感確實不好，他就只好啞巴吃黃蓮，這真的是觀感的問題。 至於「有沒有鬧場」？因為我們拿到的都是片段的，我們沒辦法說誰對誰錯。我覺得整體這樣來看，年代做的還算持平。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有詢問過當天採訪的記者，陳歐珀委員的確有在現場低聲詢問：我來了怎現場都沒人出來？的確此事最主要是涉及到「場合」的問題，所以當時我們是就新聞面向上來探討。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所以綜合以上委員們的意見： (1) 去跟衛星公會反應更正相關新聞的正確網址提供參考。 (2) 會將以上意見綜合回覆 NCC 函轉來民眾對此新聞的申訴。
評議委員 黃葳威	補充一下，我是覺得記者是有點主觀的方式去處理。所以其實我們常在講「怎樣紀錄真實」？雖然前面記者說了東說了西，但到後面好像覺得記者好像還是有些立場。

● 議題二：台北捷運砍殺事件的新聞幾個層面的檢討再加強改進：

- 畫面的處理程度：**兇手拿刀的畫面即使都看不清,仍要馬賽克嗎?畫面現場混亂，第一時間我們都有抽色或馬賽克,但應呈現到什麼程度為佳? 這次事件中提到最多的疑惑 (委員、ncc、衛星公會，都也有數度不停的提醒，小心普級界線及民眾感受) 如何真實呈現新聞事實面?
- 負面網路訊息的嚇阻及報導：**支持兇手的 FB 或網友討論疑點,這種網友負面行為或言論也算公共言論，新聞探討是否妥當如何拿捏為佳? 新聞報導其實是要告知可能的觸法嚴重性，以警告民眾不可效法，但相對會不會造成不良訊息的二度傳播，和「模仿效應」的增加?二者之間如何權其輕重?
- 受害者及當事人周圍訊息揭露：**因是捷運史上最嚴重的公共危險事件.....在新聞報導上，只要是確定的，第一時間應告知社會大眾最新的消息，但事後的相關報導，必須經過當事人及家屬的同意，才始得報導相關訊息。兇手家屬及同學等也應保護！大眾輿論對兇手家人的壓力，實在排山倒海，議員也被恐嚇？適度的報導以降低不良對立氛圍。
- 後續畫面及內容界線及處理原則：**整個社會的平復心靈工作重建，畫面使用程度該克制到什麼程度，才不再傷害人心?相關人士的起底?車廂號碼及後續處理要再追? 嫌犯的人格特質愛吃啥東西?及電玩跟犯罪有何絕對聯結?嫌犯的三白眼跟行為關聯研究? 社會已充滿「標籤化恐慌效應」的產生), 這些有需特別再做解析報導嗎?

(以上也是民眾申訴最多的內容)	
	(看影片)
年代編審 李貞儀	<p>在這案件發生的時間以來，各位委員、以及衛星公會，NCC 都不間斷的紛紛提醒，小心普級界線及民眾感受，其實衛星公會的當下第一時間的自律機制啟動，也啟動了各電視台在報導上的剎車機制，以下是衛星公會的自律重點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北捷慘案，對血腥畫面與篇幅，善盡把關責任，並且立即循例發動自律——不採取侵入式訪問，考量受害(傷)者當事人與家屬的意願，取得同意之下進行採訪工作。本案非屬針對性個案式的兇殺案件，隨機並且在公共運輸工具上的殺人手法，確實會引發一般廣大無關聯民眾的身心恐慌，可能造成人人自危的社會氣氛，本會會員 24 小時新聞頻道，在報導時，尤其是多個談話性節目長時間討論單一主題之下，敬請務必審慎節制，掌握各頻道與本會新聞製播自律規範。</li> <li>2, 建議避免刺激社會對立氣氛，勿散播恐怖氛圍</li> <li>3, 建議多提供解決方案，多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多提供降低傷害的方法</li> <li>4, 建議在如此混亂情緒當中，盡量以專業理性的角度呈現，更不宜因為媒體的報導，而升高非理性的激情</li> <li>5,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細節，避免推論可能的犯罪手法，盡力降低可能產生的模仿效應</li> <li>6, 網路屬於低密度監管平台，網路言論尺度粗放常見激情內容，常見起底式的肉搜內容，建議引述時務必三思審慎</li> <li>7, 建議考量本案報導篇幅導致的排擠效應</li> <li>8, 提供 STBA 新聞自律規範相關條文給大家參考</li> </ol> <p>基本上當下各方指導機關的協調內容，我們都會參考並提供同仁了解注意。</p>
評議召集委員 楊益風	其實反社會人格也是精神疾病的一種，所以不可以隨便拿來形容人，要很謹慎小心。
評議委員 紀惠容	其實之前有一平面報導，採訪了一位心理諮商師，就說反社會人格是 10 大項特徵，有幾項符合就有可能了，結果一測，可能大家都是，用那方法檢測有無反社會人格，較不精確了。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其實案件發生當下，年代並沒有特別停播原時段的新聞節目，也是因為那畫面太驚悚了，還需要做事前的求證及處理，且訊息來源及正確性都還很混亂，所以我們寧可將現場狀況做一番全面的整理了解之後，畫面做好最安全尺度的處理，然後才播出。而之後我們的新聞節目中，也都有找心理醫師，社會學專家，利用專業醫學及家庭，社會教育的角度來探討，並沒有在節目中大力的謾罵，發怒渲洩出不滿，完全是以理性的態度及公共議題的方向，來分析探討整個事件。
評議委員 王麗玲	除了大華委員他們台少盟以及勵馨，努力在做的事之外，另外我認為是說，因為像去探訪捷運案鄭姓兇嫌的那位黃姓少年，因從小生長到大，父母離異又較缺乏家人的關心，所以長大後可能就有被遺棄的心理陰影。其實在監獄和少觀所，同學都會較常提起這個話題。為何到成年時，會染上吸毒，或者去依賴一個不該依賴的人，這是都有原因的。我要順帶一提的是，如果我們要報導像療養院這些地方，是不是可以多報導一些正向的角度？假設當你無依無靠的時候，你可以去什麼地方？像「希伯崙」，也是有提供某些程度的補給幫助，有些人他們來到了這裡，甚至還組成了共生家庭，可以說是讓人重新找回愛及重生的地方。我們也可藉由 19 歲的黃姓少年的故事，從旁報導得知這些特別的社會角落。
評議委員 彭文正	當然在刑法上規定，18 歲以上就成年，雖然去探訪的黃姓少年已 19 歲了，但我們如果露他臉的話，恐會有社會觀感不好的疑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有點無辜，希望接下來大家不要把他「八卦化」，因為你一直「八卦化」，就會開始衍生出一些不是真

	實的東西。另外，還有一點特別的是，因為黃姓少年去看了北捷案的鄭姓嫌犯，大家似乎就用比較特別的眼光看待。大家似乎有一點「想當然爾」，的定了鄭嫌的罪。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其實社會上我相信，很多家庭很多人，都有各式各樣的問題，只是因為那個點，就把它突顯出來了，但是如「八卦化」，可能會有更多的問題產生。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新聞，都儘量採取不激化，不對立。而且我們都會提醒一線同仁在前往報導此相關新聞的人或事同時，都一定要抱有「同理心」，並且務必持平報導。
評議召集委員 楊益風	我覺得所謂「絕對的中立」，我們覺得中立，不見得中立，所以是可以有立場，我相信媒體在做新聞報導的前提，包括年代在內都是良善的，所以我相信沒有計劃。可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同理有部份是同理人性的部份，它其實還是會造成比較負面的效應。譬如說，以這整個北捷事件來看，比較擔心的是那個「月暈」的效果，什麼意思呢？我舉例，昨天不是有一位小五學生跳樓，年代第一時間還好，只是簡單帶過此事件，原因不明。大量其它的媒體就直報導：就是給他的壓力太大！我就以這個為例，不開玩笑，小二小孩就指著這新聞跟媽媽說，你下次叫我寫功課，我就跳樓！他是半開玩笑的，他不是真的，但是如果他不是小二的學生，他是一個國二的學生，那這樣的新聞，在他從小二到國二的成長過程中，如不停播放的話，那你猜他有一天，會不會有這想法說：沒關係，有一天我就讓你真的後悔？我相信，報這個新聞的目的，不是特別為了要怎麼樣，就純粹是一則新聞，但一直播的結果，就有可能讓人真的相信，對我要求做什麼就是壓力，那這個壓力我是可以拒絕的，那我拒絕的方法有很多種，包括有健康及不健康的，但孩子還不太會分辨，這也是我比較擔心的。 而以捷運這案子為例，有沒有八卦化的傾向，我是覺得沒有，就是抓到消息，都拿來報一下，包含像：低頭族、廢死等的問題，但我們沒故意去激化，但會不會因此引起對立？我覺得其實會，因為只要有人贊成，就會有人反對。但是在這個議題上面，適不適合討論這些，包括精神疾患的問題，我覺得其實那個是可以探討的。適不適合在這樣的條目上面，把後面的東西全部追出來，讓它豐富化？那也有好的地方，像報導那些助人的人及故事，當然不是新聞只報好的，它其實是會一直有催化的效果，你報壞的報多了，有人就會覺得是正常的；你報好的報多了，大家也會覺得那是正常的。所以其實在公益及揭露資訊的角度上，可能意義會大於那些負面的報導，包含像是鄭嫌的父母比較變成標的，我相信大家並沒有真的要害他父母的意思，再加上其它的訊息進來，他就又變成另外一種對立。那所以原則上來講，不報當然是不可能，我比較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另外如果引進專家的話，我建議就多引進幾個，他們可能就會有不同的說法，就比較不會只有單一聲音。
評議委員 紀惠容	我們有做車廂幾號的新聞嗎？
評議召集委員 楊益風	有啊，像那個就是過度報導民俗。
評議委員 紀惠容	我覺得這個是不用，會引起恐慌。還有一個就是廢死的議題。因為我覺得「廢死」在這件事上，他們是不想講話的，因為現時機太敏感，或許怎麼講都不對，可是就有媒體去搶拍他們的 LOGO 等。就是要問廢死說，那你們覺得應該要怎麼做？死刑還是不死刑？那其實他們是不想發言的。
評議召集委員 葉大華	主要是有受害的家屬出來講要判死刑，就是嗆廢死。
評議召集委員 楊益風	一個是理念的問題，另一個是他必須顧及到家屬的情感。
評議委員 紀惠容	他們有顧及到這個，所以那時是暫不發言的，但還是有媒體去拍他們，說他們什麼落荒而逃？其實他們早就搬家了。
評議召集委員	即使就算支持廢死，在這個節骨眼上，不是一個好的討論議題，這不公平。

楊益風	
評議召集委員 葉大華	<p>我覺得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走動式報導」的問題。就是有幾台一直會呈現在車廂走來走去，現場模擬，感覺上好像要用很多方法要大家去預防，避免可能的問題，但我是覺得說此案雖然說是公共議題，我看其它國家在報導這類新聞時，很少人會一直在「走動式報導」現場的狀況，而我們是一直在密集式報導，像那節車廂發生什麼事？還有遠端看兇嫌拿刀揮舞的樣子，雖然是看不清楚。我想真的不宜在這種重大案件上，做這種走動式的報導。一方面不斷引導觀眾重回現場，那一方便又說要安撫大家情緒，那到底要怎麼樣？其實這會造成很多人的混淆。</p> <p>另外一部份我是覺得「警語」的部份，這幾天我和依玫主委一直在協調，要放警語，雖然說是有發動集體自律，基本上大家還是自己的操作方式。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還滿可惜的。</p> <p>另外像有些地方我也覺得報的太細，像刀、兇器、砍殺的程度，就是說我們儘量能節制的報導。不用帶大家一直重返現場，所以才造成大家的恐慌，拚命東張西望，不停去看周圍怪怪的人，不斷重覆訪問搭捷運的人，我不知這意義是什麼？這要告訴大家什麼？這不叫平衡報導。要想清楚，在你們的編輯政策上，你們到底引觀眾去看這件事思考的點是什麼？很少真的會去深入探討的，大家都急著要幫社會撫平創傷沒有錯，那要找到一些預防方式，但是我覺得有些呈現方式又很奇怪。如果真沒辦法好好處理的話，我倒建議，不要一直重回進入那個情境，因為每個人都有他自己去面對因應這個事情的方法，不用透過這些報導也都知道。</p> <p>的確我也聽到很多父母在談，到底要怎麼跟小孩去解釋這些事情，尤其更小的小孩子，那父母解釋不出來，就會覺得新聞這部份好像反而強迫他們說，讓孩子曝露在這種很多這種兇殺的情境，會造成很多的驚慌。那我覺得如果你真的需要去做這個新聞報導，就報導這個即實性及真實的狀況，事件的發展就好，但如果要做到「撫平創傷」，在極強調即實性的新聞媒體是比較不容易做到的，那可能是談話性節目可以好好的去做，那新聞台的即時新聞，就好好的做到「真實的呈現」就好了。</p>
評議委員 彭文正	<p>我在想這樣的新聞，我覺得各台都處理的很表面，就一直在反覆現場，如果我們再作深一層，我不知會不會丟掉收視率，但我覺得有點意思的是說，我們看看我們整個精神醫療體系，我們的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這些在台灣危險族群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國內外遇到這種隨機殺人事件，怎麼處理？然後國外怎麼處理這種社區上危險的事情？諸如此類，我們可以做出更多元的角度，深一點的。</p>
年代編審 李貞儀	<p>「年代向錢看」就像針對剛委員所提到的精神層面，社會層面等方面來探討，都屬較為正向面的分析探討。</p>
評議委員 王麗玲	<p>其實現在國小裡面，確實是有這類傾向的孩子，我們滿值得去探討這個問題。因為學校現在遇到這樣的孩子，有2件事情：1件是學校觀察到這個孩子跟父母說，那父母帶孩子到醫院鑑定，鑑定回來之後，通報系統就會產生。然後學校就必須針對這個孩子，學校裡面就會有統整的課程，有專業的老師，提供這些孩子額外的課程。可是很多家長是覺得，只要小孩不生病，活蹦亂跳，即使說「殺殺殺」、「我恨你」、「我討厭你」就覺得是慣性語還好，但家長不理的話，學校即沒有責，即使有社工在，也沒有辦法很強迫性的去做這件事，我是針對ADHD這些孩子的症狀來談的。那以前是過動的小孩，到現在仍很容易被以為是這樣的小孩，反而造成是過度通報及鑑定。</p> <p>那現在其實我們看到最嚴重的是ADHD的這群孩子，他不容易被看見，反而是到他快國中的時候更清楚了，高中可能更不得了，在小學階段，絕對是有徵兆可以觀察出來的。我很希望如果有談話性的節目，能不能邀請專家，或我們的教育單位，共同看能否解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國小教育太重要了，不是光是課業的重要而已，而是整體性的教育這個部份也很重要，老師的愛在學校，其實已經不夠了。我在想年代新聞是不是能在這個層面能夠更深入的來探討，除了國家政治的事情之外，教育這一環實在是太</p>

	重要了。如果可以研討的話，像洪仲丘案這樣討論下來的話，也可以有一個很好的結果。能不能夠藉由這樣的案子，也能夠討論出很好的結果。
評議委員 黃葳威	現在會碰到兩極化的問題就是說，關心的家長一定很關心，像直昇機父母，可有些家長他的功能是失調的。但現在又把很多的期待都放在學校去，其實學校裡面有些老師是可以的，有些老師是沒有辦法自己帶的，學校教育是很重要，可是我覺得社區、社會這塊資源系統也要探討。
評議委員 楊益風	我個人始終覺得：資訊是需要判斷的，有很多的資訊，應該是回到專業上去討論的，它不應該流通的，有很多是大家應該知道的 COMMON SENSE, 那我們媒體現比較大的麻煩是，我們沒有辦法去判斷什麼東西要回歸到專業討論，於是我們就把它流通，那會出現什麼結果呢？因為一般的大眾他如果不是這個專業領域的話，我們現常提到的精神疾病的這個領域就是這樣。如果我只是接收到一個”截斷”的資訊，那我很容易就會有錯誤的判斷。那但是因為媒體大量報導，那個「月暈」就會形成。其實不管是社區也好，學校老師也好，不管是誰... 人一定會截取資訊是對自己有利的。因此所謂「深度」的意思，真的有時候可能是會要犧牲一點收視率，非常徹底的專業。簡單講，要把一般大眾本來可能必須要銜接的那個起點的先備知識銜接好，才能講到後面的東西。因此我覺得要就做專題，但是要把前面的東西全部都銜接起來。在幾分鐘的報導裡面，我們必須要確定一下，這樣的資訊會不會帶給大家誤判？
評議委員 彭文正	我覺得接下來要追一下，此案應該還是要有它的「司法正義」，大家不能為了要丟石頭，而把它速戰速決，斬首示眾，要看看司法是不是公平對待這個案件。
評議委員 楊益風	說實在的，現在都在屬於「隔空醫療」，但真正要 trace 的事是，現在在捷運上民眾隨時有比較大的自衛行為，比如一有狀況就把滅火器拿起來，那這是誰造成的，大家啊。所以我才希望請大家淡化此一類新聞，避免造成社會大眾有創傷症候群的產生。
年代編審 李貞儀	那像昨天捷運上再度發生一起小意外插曲，就是有一位自閉症患者被誤以為他的小動作可能有危險，最後當然是誤會，所以我們第一時間也有保護當事人，但之後大家就在探討說，他其實是「台灣兩人」，是位數學方面的天才高手很厲害，但大家就討論其實我們是要宣導正面形象，不是要說負面的，那是不是可以露臉？那實際上媽媽是成年人他同意的話，就真的就可以露臉了嗎？
評議委員 楊益風	如果這個當事人，他的心智是有能力可以做自我判斷的話，那是 OK 的，但是透過任何一個監護人或他人的判斷，我個人的建議都是不要。因為我們會覺得我現在是報導正面消息，但是你怎麼知道人家怎麼看？這當事人完全沒有害人，純粹就是太緊張，但你怎麼知人家怎麼看待這件事？我覺得這是個問題。包含會不會有隱性的人肉搜索？然後我們都來見識一下「台灣兩人」是誰，我覺得這是報導爭議的問題。
評議委員 紀惠容	但是我們經常會比較擔心的是比如說像那種受性侵，爸爸很不舒服，要找媒體來找回正義，就去找媒體。但對孩子來講，完全是更糟糕的。
評議委員 楊益風	如果真的有心，要看我們媒體，出發點是什麼？可以等這事情沈澱下來之後再去訪問他，但至少不是現在。因為現在怎麼都會連結到他就是那個”露出詭異笑容的人”，因為已經有人那樣字寫了。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我們會將今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做一匯整，並在衛星公會諮詢委員會議中，做一清楚的回覆報告，也會回覆給來信的觀眾。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側耳傾聽，虛心接受各界的寶貴意見。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非常謝謝各位極為熱烈的參與，相信透過這樣多元的討論，新聞部能確實把這些訊息傳達給每位同仁，在編採會議，或我們的教育訓練上，同仁都能夠有所感受，包括像精神官能症...等等，都應該要有正確的認知。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